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11.43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11200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募集资金账户转账金额
2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397,330,653.08	
4.1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365,000,000.00	
4.2	利息收入	3,162,467.15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款）利息
4.3	还补流款	29,168,185.93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436,529,387.77	
5.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93,672.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93,672.00	
5.2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3,738.90	
5.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3,800万元，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5.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	365,000,000.00	
5.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8,185.9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3,247,076.74	

注：①：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12,000.00万元；2024年5月10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表5.4项金额系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除2024年4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出限额。

②：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处于募集期，未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该款项于次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并于2025年1月27日赎回。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银行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50,782,91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1,438,49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50,780,47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10,245,184.29
合计		113,247,076.74

注：因开户行取消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23010100100339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272 专户”）生成的智能通知存款子账户（账号为 423010100200469732）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结息后自动将余额全部转账至 9272 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开户行关于账户注销的告知函，于次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待实施期间，其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部分内容。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168,185.93 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3MQ010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95 期	1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X30107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21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XM0111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3 期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1%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XM0112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4 期	10,000,000.00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3月25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W60113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7 期	1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WT0118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8 期	20,000,000.00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V50110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64 期	10,000,000.00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UW0162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85 期	20,000,000.00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28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1.0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TS0144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10,0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0%

		款 04126 期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RJ011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31 期	20,00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RU014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83 期	10,000,000.00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QR014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711 期	10,000,0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QY0112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6 期	20,000,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1月13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4%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S50149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59 期	30,000,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2.1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NA0132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	2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1.9%

		币结构性存款 18692 期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W70138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912 期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募集期，未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该款项于次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专户并于

2025年1月27日赎回。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1,444.58	0.00	详见下文
2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0.00	11,444.58	详见下文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
合计	-	15,244.58	15,244.58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未完成用地手续，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目前，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已发生变化，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为抓住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所形成的机遇，公司持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2023年，公司基于新型 D-D 型分解炉煅烧工艺形成“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方案，该项目拟应用工艺属国内首例，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单位产品投资较低等特点。2023年5月22日，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辽宁东

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为首台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批复》（辽工信建材〔2023〕54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D-D型分解炉项目，装备技术采用了五级悬浮预热+D-D型双室分解炉+活性调节器的生产工艺，具有产品质量高、产能大、能耗低、环保稳定达标等特点，是菱镁石粉状料焙烧轻烧氧化镁新型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应用该技术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D-D型分解炉项目’（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MgO粉生产示范项目）属目前行业首台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符合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的条件”。

公司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54,138.04万元，投资规模较大。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18,744.91万元，轻烧氧化镁产能单位成本较原募投项目更低，更具经济性。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万元，其中3,800.00万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444.58万元。目前情况下，如在取得相关外部审批手续后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按照理论周期完成项目建设并形成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在原募投项目待实施期间，公司形成了在技术含量、经济性等方面极具竞争力的新工艺方案，在原募投项目因土地手续、能评手续等原因尚未实际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原募投项目与新募投项目在技术、经济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通过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预计能够更快形成轻烧氧化镁新增产能，进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工业园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待开发规划用地,项目计划用地面积28,111m ²
建设内容	建设煤制气系统、原料制备系统、轻烧氧化镁粉煅烧系统、包装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主要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轻烧氧化镁粉20万吨
实施主体	东和新材

建设周期	18 个月
可能面临的 风险	受募投项目取得用地、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尽快完成新项目的建设从而形成新增产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4 月 7 日）后，公司存在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合计 1,000.00 万元的情况。2024 年 4 月 7 日后，公司继续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 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3	2024.5.13	保本浮动收益	2.50
合计			1,000.00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补充履行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2024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东和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外，东和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东和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10Z0118号），认为东和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和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10Z0118号）。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445,811.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6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445,81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3,6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是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低能耗	否	114,445,811.43	4,293,672.00	4,293,672.00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0.00	0	38,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445,811.43	4,293,672.00	42,293,672.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待实施期间，其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为抓住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所形成的机遇，公司持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2023 年，公司基于新型 D-D 型分解炉煅烧工艺形成“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 MgO 粉生产示范项目”方案，该项目拟应用工艺属国内首例，具有自动化程度</p>							

	<p>高、单位产品投资较低等特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公司原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轻烧氧化镁，但新募投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捕集纯化，且新募投项目采取相比原募投更新的生产工艺，系辽宁省“首台套”项目。公司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4,138.04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18,744.91 万元，轻烧氧化镁产能单位成本较原募投项目更低，更具经济性。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 万元，其中 3,800.00 万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444.58 万元。目前情况下，如在取得相关外部审批手续后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按照理论周期完成项目建设并形成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大幅提高，而新募投项目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相匹配，实施的可行性更高。</p> <p>综上，在原募投项目待实施期间，公司形成了在技术含量、经济性等方面极具竞争力的新工艺方案，在原募投项目因土地手续等原因尚未实际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报告期内，由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4,445,811.43 元，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p>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p>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